2018年大同盃擊劍分齡排名賽

競賽規程

1. 核備文號：依據中市運競字第1060018103號辦理
2. 活動宗旨 : 為推廣擊劍運動，發掘優秀青年及青少年選手，舉辦二次擊劍分齡排名賽，各取前四名選手，參加2018年暑假期間亞洲擊劍分齡賽。
3. 指導單位 :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4. 主辦單位 : 明道中學、大同社會福利基金會、國立中興大學
5. 協辦單位 :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鑫銳擊劍俱樂部、鴻遠有限公司。
6. 比賽日期 : 2018年 2月3-4日(星期六、日)，共兩天。
7. 比賽地點 : 台中市烏日區明道中學明倫堂

 地址: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一段497號

 (校內有停車場，比賽當天校內會有指引)

1. 參賽資格 : (一) 8歲組需於西元2010年1月1日後出生(民國99年~100年後)

 (二) 10歲組需於西元2008年1月1日後出生(民國97年~98年後)

 (三) 12歲組需於西元2006年1月1日後出生(民國95年~96年後)

 （四）14歲組需於西元2004年1月1日後出生(民國93年~94年後)

1. 備註:歡迎國外選手參加本比賽，但成績不列入名次及代表選拔資格。
2. 比賽項目 :

 8歲男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8歲女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0歲男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0歲女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2歲男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2歲女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4歲男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4歲女子組：鈍劍個人賽、銳劍個人賽、軍刀個人賽

1. 開賽時間 : 每日8:30檢錄，9:00準時開賽

 02月03日(星期六) 8:30 工作會議、裁判會議、領隊會議

 (一) 8歲組男銳個人賽、 8歲組男軍個人賽、 8歲組女鈍個人賽。

 (二)10歲組男鈍個人賽、10歲組女銳個人賽、10歲組女軍個人賽。

 (三)12歲組男銳個人賽、12歲組男軍個人賽、12歲組女鈍個人賽。

 (四)14歲組男鈍個人賽、14歲組女銳個人賽、14歲組女軍個人賽。

 02月04日(星期日)

1. 8歲組男鈍個人賽、 8歲組女銳個人賽、 8歲組女軍個人賽。

 (二)10歲組男銳個人賽、10歲組男軍個人賽、10歲組女鈍個人賽。

 (三)12歲組男鈍個人賽、12歲組女銳個人賽、12歲組女軍個人賽。

 (四)14歲組男銳個人賽、14歲組男軍個人賽、14歲組女鈍個人賽。

1. 報名辦法 :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星期三）止。
3. 報名手續：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報名資料。
4. 報名費用 :個人賽每人每項新台幣700元(不含選手證費用) ， 現場報名則為費用新台幣1400元。選手證工本費每人50元
5. 費用請存入：國泰世華銀行 013 (健行分行) 戶名: 蕭文正

 轉入帳號 : 237-50-014334-7

1. 匯款、轉帳：至銀行匯款或 ATM 轉帳，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個人報名則註明個人姓名)，以利核對。
2. 繳費完成後，需至報名系統上傳匯款收據或交易明細表，請註明參賽單位名稱(個人報名則註明個人姓名)之圖片檔。
3. 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94isport.com

 賽事聯絡人 : 蕭文正 連絡電話 : 0953-054054

1. 證件申辦：
2. 選手證申辦：
3. 請至報名網站上傳大頭照與個人資料證明(身分證，健保卡，護照三項擇一)
4. 選手證需保留，可在下次比賽持續使用，(僅使用一年為限)
5. 選手證若遺失，可重新辦理，需繳交工本費100元
6. 教練證申辦：每單位教練人數發放教練證，上限五張(無須照片)免費，比賽當天至大會領取。
7. 比賽規則：
8. 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
9. 8歲與10歲組個人賽複賽為10分制每回合2分鐘，共計三回合。

 12歲與14歲組個人賽複賽為15分制，每回合3分鐘，共計三回合。

 若遇平手則加賽一分鐘。

1. 8和10歲組競賽用0號鈍劍及銳劍劍條為77.5分，零號軍刀劍

條為76.5 公分。

12 歲組以上開放使用 5號劍，5號鈍劍與銳劍劍條為90 公分，5號劍刀劍條為88公分。(可使用0號或2號劍)

 (四) 跨項報名，如遇衝場問題可等待，選手到場後可休息五分鐘後再進行比賽。

1. 比賽制度：

　　　　　　（一）初賽採分組循環制，複、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二）單淘汰賽時，選手連續比賽，可依規定提出休息10分鐘請求。

1. 比賽獎勵：
2. 各項比賽冠軍、亞軍、季軍(3、4名並列)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書乙份。
3. 單一劍種比賽人數未達5位選手，則取消該組比賽。
4. 前四名選手，另頒發勝利臂章一個。
5. 未獲前8名選手者，頒發精神獎，以資鼓勵。
6. 比賽積分 :

 (一)冠軍積分32分，亞軍積分 24分，季軍積分 16分，

 5至8名積分 8分，9至16名積分 4分，16至32名積分2分，

　 　　　　　　　　　 其後為1分。

1. 國外選手名次不計，國內選手依序往前遞補名次核算積分。
2. 補助辦法 :
3. 二次排名賽各項總積分前四名選手

14歲組補助比賽經費 10%，12歲組補助比賽經費 20%

10歲組補助比賽經費20%，8歲組補助比賽經費10%。

1. 補助比賽經費內容:機票，住宿，車資，比賽報名費用。
2. 補助選手4-5名積分若相同，則以最後一次排名賽成績為優先。
3. 每位選手補助一次為上限。
4. 接受補助之選手，須配合主辦單位組隊，不可自行組隊。
5. 入選補助選手，若放棄參賽，可由第五名以後選手依序替補。
6. 入選經家長同意後，無故放棄比賽者，2年內將不再補助該選手。
7. 報名補助出國比賽選手與陪同之成人贈送紀念T恤各一件。
8. 補助經費來源：大同社會福利基金會

 十七、 比賽代言 : 亞洲擊劍分齡賽得獎選手，經家長與選手同意後，可做

 為往後大同盃擊劍分齡排名賽，比賽代言人。

　　十八、附則：

1. 若有虛報年齡或冒名頂替參賽選手，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名選手成績且禁止參加大同盃往後比賽一年之處分，並警告該單位。若發生第二次行為，則禁止該單位所有選手參加大同盃一年。
2. 比賽期間選手由本會統一投保意外險及醫療傷害險。
3. 本會不提供器材租借，選手需自備合格劍具，請務必著擊劍服(350N以上)，裝備不合格者，依規定處理。
4. 遺失選手證者，可拿身分證明文件至大會補發選手證。
5. 非該時段比賽之選手，禁止進入比賽場內。
6. 參賽選手限帶一名教練入場指導。

　 十九、本競賽規程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備106年12月12日，中市運競字第1060018103號函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或賽會需要修正，得經大會同意後公告實施。